附件1：

**中山市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了更好地激发我市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责任心、原创力、荣誉感，弘扬敬业奉献、自主创新精神，树立学习的榜样，为社会提供具有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优秀勘察设计成果，为参与“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认定做好人才储备工作，树立本行业的人才标杆，根据《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认定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开展“中山市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认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2. 中山市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以下简称“市杰师”）由中山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组织开展认定及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本协会范围内会员单位及其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材料受理、审核，组织认定和管理工作。

市杰师认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1. 市杰师认定对象为本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在职之专业技术人员。首届市杰师总人数原则上控制在10-20人左右（其中45周岁以下的青年科技人才占比原则上不少于20%）。获市杰师者，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即转为荣誉市杰师。空出的在职市杰师名额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增补认定。已获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以下简称“省杰师”）认定的人员，不参与市杰师认定。后获省杰师认定的人员，将自动退出在职市杰师名额，不重复使用市杰师认定。

**第四条** 市杰师认定不向任何单位、人员收取费用。

**第二章 申报**

**第五条** 市杰师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在勘察设计领域取得优异成绩，其成果得到业内普遍认同，有奉献精神，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强烈社会责任感、德才兼备、全面发展；

（二）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10年（含研究生就读期间）以上，且连续在中山市内工作5年以上的在职技术人员；近5年内参与勘察设计项目技术工作的在职技术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执业注册资格（未展开注册的专业除外）且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

（四）曾担任过有较大影响力的工程建设项目（含境外项目）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专业技术水平达到市内领先水平，个人贡献突出；

（五）在解决重大工程建设技术难题方面有较强的能力，在繁荣创作、创新技术、科学研究及在可推广应用的先进技术、材料、方法等成果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六）在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理论上有一定造诣。发表或在本专业领域应取得以下业绩不少于两项：（1）出版过学术著作，含专著和合著；（2）在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发表过论文；（3）参编过省级地方标准、行业协会标准，或主编过市级地方标准、行业协会标准；（4）授权发明专利；（5）获得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以上（水利、电力等专业申报，可对应相应级别的行业奖），或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奖或行业协会科技奖；

（七）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协会服务工作，勇于担当社会责任，具有一定行业知名度和美誉度；

（八）申报所在单位或分公司的工商登记发证机关为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且为本协会会员单位。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和参加市杰师认定：

（一）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二）近8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的项目因勘察设计原因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弄虚作假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

（三）其他严重影响勘察设计行业声誉的行为。

**第七条** 符合市杰师申报条件的人员，均可自愿申报参加，由所在单位提出推荐意见后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本协会。

**第八条** 申报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报表（见附表）；

（二）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书等复印件；

（三）提供半年及以上所在单位社保证明；

（四）有代表性的工程技术成果证明材料（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科技成果评价以及评审证书、本人承担责任的签字页等）；

（五）提供重要奖项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六）提供相关学术专著、论文、标准、标准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等证明材料。

**第九条** 申报市杰师认定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报人征得推荐单位推荐，向推荐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二）推荐单位审核申报材料，确认相应信息材料的真实，由推荐单位代表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本协会。

**第三章 认定**

**第十条** 市杰师认定专家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成员由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协会顾问等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5人的奇数。

根据认定工作委员会的认定结果，将候选人名单及其基本信息由中山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根据认定结果，中山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发布公告，对获“中山市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认定人员，予以行业通报、社会宣传。

**第十二条** 获“中山市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认定后，将由中山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推荐申报“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

**第四章 荣誉项应用及奖惩规定**

**第十三条** 市杰师优先吸纳进入本协会专家库或担任协会相关技术组织工作，优先被邀请参与协会牵头组织的学术交流、培训、咨询、论证、评审、评比、检查或技术事故处理等工作。

**第十四条** 鼓励市杰师所在单位对其给予物质奖励及提供相应待遇。

**第十五条** 市杰师名录计入本协会档案，在协会会刊、协会年鉴、协会网站、行业大会或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布、宣传。

**第十六条** 申报人必须如实进行申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本协会不予受理，并给予通报批评、停止申报人两届申报资格；情节恶劣的终身不得申报。

**第十七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严格审核。如发现单位为申报人隐瞒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则对申报单位通报批评，并停止该单位至少一届申报资格。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参与认定工作。对违反认定纪律者，将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严重者，将在协会网站上予以公开诫示。

**第十九条** 市杰师为终身荣誉，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会可撤销其市杰师认定并发文公布：

（一）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二）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的项目因勘察设计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本人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因违反职业道德等原因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申报材料后来被发现存在严重弄虚作假但已取得市杰师的；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山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负责解释。本办法如有调整，在政府部门指导下遵循“行业意见收集--协会理事会审批”的流程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中山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理事会 2024 年9月10日表决通过施行。